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499 号海通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499 号海通股份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孔亚君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499 号海通股份公司

电话： 0574-55862134

传真： 0574-87584277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关于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